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韓兆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衛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耀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及
7. 續聘先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數目，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為「**股份**」）；

(b) 在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之授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時。」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兆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逾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屬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志明先生、韓兆平先生、吳衛斌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余耀來先生及張少敏女士。

本通告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gudouholdings.com 內發佈。